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67號

抗　告　人　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賢

相　對　人　陳晉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27日本院108 年度司字第60號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抗告人102 萬5,000 股，占抗告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85萬股達5.4%之股東，而抗告人未依法每年召開股東會，遑論提供公司會計表冊供監察人查核，或於股東會提出會計表冊請求股東承認。又抗告人所經營之濱海高爾夫球場所在之土地，原應登記於公司名下，卻有多筆土地遭抗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擅自登記他人名下，而有圖利特定人、淘空公司之虞。再抗告人近來於濱海球場開拓3 個球洞並新建會館，該興建項目之支出金額及公司近來之資產負債，亦屬不明。另伊前於民國105 年12月14日具狀向鈞院聲請為抗告人選派檢查人，經鈞院於106 年11月30日以105 年度司字第64號裁定「選派姜言馨會計師為相對人（即本件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即本件抗告人）自101 年度起至105 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因抗告人一再提出抗告，經鈞院以107 年度抗字第17號裁定駁回抗告，及臺灣高等法院於107 年5 月9 日以107 年度非抗字第4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方告確定（下稱前案），然於前案確定後，抗告人未依會計師107 年10月份發文要求配合之事項辦理，且抗告人於105 年11月30日召開股東會之後，並未依公司法第170 條規定每年召開股東會，迄伊提出本件聲請，方於108 年11月27日召開股東臨

時會，在該次會議中亦未提出伊請求查核之資料；復因前案係針對抗告人公司「101 年度起至105 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裁定選派姜言馨會計師為檢查人，為明106 年1 月1 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等，爰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為抗告人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6 年1 月1 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已於105 年10月27日自行委任檢查人余欽博律師協同查核抗告人101 年度至104 年度之全部財務報表，惟相對人將抗告人101 年度至104 年度之財產報表攜回查核後，並未提出任何查核意見或疑慮，足見相對人及其委任之該檢查人對歷年財務報表之內容亦認無任何不實或不明之處，然由相對人其後竟以少數股東身分，聲請前案選派檢查人查核抗告人財務報表之手段觀之，相對人恐有非正常目的存在；又前案以105 年度司字第64號裁定准許選派姜言馨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抗告人101 年度至105 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然經抗告人備妥相關帳冊資料，於108 年4 月18日發函請姜言馨會計師於同月24日上午10時至抗告人公司處查核，迄未見姜言馨會計師前來，相對人顯然未積極督促其前案聲請選派之檢查人進行檢查，現又提出本件聲請，顯為權利濫用，為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出抗告等語。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三、按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107 年8 月1 日修正、同年11月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修正理由揭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 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 第2 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

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乃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如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等不法證據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是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而非濫用權利，浮濫聲請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基於保障股東共益權之行使，應認有檢查之必要性，符合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公司自有容忍檢查之義務。

四、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其係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抗告人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乙節，業提出抗告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見原審卷第18至22頁、第98頁）為憑；又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105年11月30日召開股東會之後，未依法每年召開股東會，致106年1月1日後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不明等情，亦提出抗告人公司105年11月30日股東會通知、108年11月27日股東臨時會通知（見原審卷第108、110頁）為據，足認本件抗告人未依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每年召開股東會，對股東為適當、充分之資訊揭露與公開，而有由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6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以保障股東權利之必要。

㈡、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前將抗告人公司101年度至104年度之財產報表攜回詳細查核後，未提出任何查核意見或疑慮，其後竟以少數股東身分聲請前案為抗告人選派檢查人，且經前案裁定准許選派姜言馨會計師為檢查人後，相對人並未積極督促該檢查人進行檢查，現又提出本件聲請，顯為權利濫用云云。查相對人前於105年間聲請為抗告人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101年度至105年度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而經前案105年司字第64號裁定准許選派姜言馨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抗告人101年度至105年度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查閱在案；然本件相對人係聲請為抗告人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6 年1 月1 日起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與前案聲請及經准許檢查之期間不同，並非就同一期間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重複聲請檢查；且如前述抗告人於105 年11月30日召開股東會後，未依公司法第170 條之規定每年召開股東會，對股東為適當、充分之資訊揭露與公開，則相對人身為抗告人公司股東，聲請為抗告人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6 年1 月1 日起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自非浮濫聲請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難認有何權利濫用之情事；抗告意旨所質，洵無可採。

五、綜上，本件相對人具備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之少數股東身分，且業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檢查之必要性，符合該規定之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要件，抗告人有容忍檢查之義務，原裁定參酌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意見選派黃協興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6 年1 月1 日起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

法　官　辜漢忠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琬真